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玉小字第34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溫紘毅

被告 張子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ip hone手機1支，並簽有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款為新臺幣（下同）56,232元，被告應自112年9月4日起，按月繳款3,124元至114年2月4日止，如有遲延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加計年利率16%之遲延利息。被告於113年4月4日起既未如期繳款，尚餘本金34,364元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364元，及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係於113年9月4日收到本院支付命令，始知悉有系爭契約。伊與原告調解時，原告表示因有伊持身分證自拍之照片，故縱為線上申請、簽名，亦能確認係本人，惟伊之母親前於112年7月31日，以向縣政府申請照顧費之名義向伊索要手持身分證自拍之照片，並以村幹事要求之名義向伊索要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有伊與伊母親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1 可證，伊實未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判斷：原告之主張，固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繳款紀錄為
04 證，惟被告已否認系爭契約上揭簽名為真正。按當事人主張
05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6 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為真
07 正，經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債權轉讓同意書，上訴人否認其
08 真正並否認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
09 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0號
10 民事裁判參照）。查本件原告陳稱：系爭契約係經線上申請
11 及線上簽名，並無「原本」，簽好約後會請申請人持身分證
12 自拍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惟原告並未提出申請人持
13 照自拍之資料為證；又系爭契約亦載明「商品限申請人現場
14 檢測親領親簽，並與商品拍照存證」等語（見本院卷第19
15 頁），是原告不僅未提出與系爭契約約定之方式相符之證
16 明，且就系爭契約之真正，亦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任。原
17 告之主張，自難憑採。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職權確
19 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21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2 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4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7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姿利